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的邱晓华写成胡继荣，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林兢、胡继荣、陈爱明相应调整为林兢、胡继荣、陈明盛，召集人仍由林兢担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更正后：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林兢、邱晓华、陈爱明相应调整为林兢、邱晓华、陈明盛，召集人仍由林兢担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